

项目编号：SXLB-2026-36

旬阳市双河镇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定点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旬阳市双河镇庙坪九年制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1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双河镇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定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1 日 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B-2026-36

项目名称：旬阳市双河镇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定点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双河镇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定点采购项目（新鲜蔬菜）)：

合同包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蔬菜	旬阳市双河镇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定点采购项目（新鲜蔬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50000.00	6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合同包 2(旬阳市双河镇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定点采购项目（干货冻货调味品）)：

合同包预算金额：3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40000.00 元

品目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	品目预算	最高限价
----	------	------	----	-------	------	------

号			(单 位)	参数及要求	(元)	(元)
2-1	干货冻货 调味品	旬阳市双河镇学 校食堂大宗食品 定点采购项目 (干货冻货调味 品)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340000.00	3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双河镇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定点采购项目（新鲜蔬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以上政策以最新政策为准）

合同包 2(旬阳市双河镇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定点采购项目（干货冻货调味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关于印 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 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以上政策以最新政策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双河镇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定点采购项目（新鲜蔬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提供 1 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⑥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⑦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旬阳市双河镇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定点采购项目（干货冻货调味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提供 1 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⑥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⑦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双河镇庙坪九年制学校

地址：旬阳县双河镇高坪社区

联系方式：13571421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安火路社区大桥南路1号御公馆小区三期3幢1单元601室

联系方式：198915256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工

电话：19891525624

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31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标段名称	旬阳市双河镇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定点采购项目（干货冻货调味品）
	标段编号	SXLB-2026-36-2
2	采购人	采购人：旬阳市双河镇庙坪九年制学校 地址：旬阳县双河镇高坪社区 联系方式：13571421800
	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安火路社区大桥南路1号御公馆小区三期3幢1单元601室 联系方式：19891525624
3	采购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招标文件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最高限价	旬阳市双河镇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定点采购项目（新鲜蔬菜）： 650000.00元， 旬阳市双河镇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定点采购项目（干货冻货调味品）： 340000.00元 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6	质量要求	合 格
7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9	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提供1个月的有

		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⑥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⑦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2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13	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详见本章细则
14	投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	采购人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投标单位收到确认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投标保证金额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招标响应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单位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

		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按采购招标文件指定位置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签字或盖章均可。要求签字处必须由签署人亲笔签名，盖章无效；否则投标文件不予通过。
19	开标时间及地址	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9月11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招标时间：2026年09月11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招 标 地 点： 安 康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 不 见 面 开 标 网 址 ）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0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2	纸质版投标文件 编制、签章、密封及递交方式	中标投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本、电子文档一份（U 盘存储）封装在一个文件袋内。 注：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线上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注意事项： 1、请各投标单位务必详细阅读本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各投标单位获取采购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即使审阅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等，在有效时间内未提出任何异议的，视为对本采购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二、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旬阳市双河镇庙坪九年制学校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单位：旬阳市教育体育局

2. 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工程和服務的投标单位。

2.1.2 资质要求

特定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提供 1 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⑥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⑦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 1-9 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1.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5 投标单位须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并前往代理机构登记备案，仅在网上登记，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单位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单位。

2.2.2 服务系指投标单位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3. 磋商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三、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3978821955@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

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实施方案
- 七、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要求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凡因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9.6 踏勘现场

9.6.1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

9.6.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9.7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990,000.00 元，第一标段最高限价：650000.00 元，第二标段最高限价：340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等于本采购预算时其投标无效。

9.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份（*.SXSTF），并确保电子响应文件（*.SXSTF）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CA 主锁”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13.3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3)》，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3）下载地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2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

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响应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交；
-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4）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5）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6）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投标单位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投标单位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六、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9.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19.4 供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多 CA 平台驱动。

19.5 供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9.6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9.7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9.8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9.9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1）插入CA主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2）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点击网上报价；
- （4）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5）签章查看：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 确认无误如图：

(7) 提交。

19.10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

报价形式。

21.3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1.4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原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 格 性 审 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提供 1 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年无重大违纪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21.5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
2	无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事宜。
3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不只一个报价，并且报价大于、等于采购最高限价；
5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
6	其他情况：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7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8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1.9.3 评分标准：

类别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5 分。未完全响应的，按其响应程度计 1-4 分。
	产品渠道（10分）	1、供应商拥有稳定的货源，且签订了长期（一年及以上）供货协议的，每提供一份供货协议得 1 分，最高得5分。提供加盖公章的供货协议复印件。供货协议服务期限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 2、提供所投产品执行国家标准所检测的质检报告，参数清晰明确，技术指标和规格完全满足供货要求，每提供一份检测报告等印证资料得1分，最高得5分。
投标方案	仓储和冷藏冷冻保鲜能力（17 分）	有独立的冷藏库，且为食品材料存储专用库，提供库房自有证明或租赁合同和仓储设备及其他能反映出其适合产品储存、周转的证明材料，满足相关食材所要求的存储要求（证明材料中所用的照片必须为清晰的全方位彩色照片）： 1. 库房面积（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库房面积$\geq 100\text{m}^2$，得5分，库房面积$< 100\text{m}^2$，得2分，无独立专用库房得0分。 2. 仓库条件能满足相关食材存储所要求的通风、温度、湿度条件的得 4 分，无法满足的得0 分。 3. 库房“七防 ”设施（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设施图片及制度齐全，得 4 分；不全得0 分。 4. 库房内、外安装有监控设备，得 4 分；未达到上述要求，得0分。
	人员配备（6分）	岗位设置齐全、职责明确、人员配置合理充足，相关人员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劳务合同等；司机须提供驾驶证。 ①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上述条件齐全有效且达到6 人及以上得6 分； ②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上述条件齐全有效且达到3-4 人分得3 分； ③人员配置少于3 人得0 分。

(59分)	配送车辆（6分）	投标人须具有3 辆及以上自有或租赁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厢式运输专用车辆等相关配送设备，自有车辆的须提供车辆照片彩页、行驶证及车辆登记证书（车辆登记证书需与公司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租赁车辆的须提供租赁合同、车辆照片彩页、行驶证等证明材料，满足项目基本配送车辆要求得4 分（少于3 辆不得分），车辆数量每增加 1 辆加 2 分，最多加 2 分，满分 6 分。
	总体方案（6分）	根据项目需求编制实施方案：方案至少包括①供货保障；②管理制度；③运行模式等。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 2、真实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贴合实际和本次采购要求； 3、针对性：对项目要有足够的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6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瑕疵的(瑕疵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及安全控制措施（4分）	1. 根据项目需求内容制定整体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至少包括①质量安全保证具体措施；②卫生安全；③采购环节控制；④加工包装保存运输环节等。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 2、真实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贴合实际和本次采购要求； 3、针对性：对项目要有足够的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瑕疵的(瑕疵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

		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4 分）	1. 制定在验货时出现问题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速度快、联系人员及电话；②退换货服务方案描述。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 2、真实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贴合实际和本次采购要求； 3、针对性：对项目要有足够的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4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瑕疵的(瑕疵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6 分）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针对食材质量异常 、供货中断、极端天气停运 、食品安全舆情 、临时加急供餐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供 6 类核心场景；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 2、真实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贴合实际和本次采购要求； 3、针对性：对项目要有足够的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6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瑕疵的(瑕疵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3 年8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包括但不限于各级各类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医疗机构等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及支付发票，时间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6 分。
----------	--

21.9.4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

22.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2.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

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3.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七、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

25.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26.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按中标（成交）金额进行计取，成交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印证齐全的电子版 U 盘 1 份（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 U 盘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6.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八、质疑与投诉

29. 质疑及投诉

29.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旬阳市双河镇庙坪九年制学校

地址：旬阳县双河镇高坪社区

联系方式：1357142180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安火路社区大桥南路 1 号御公馆小区三期 3 幢 1 单元 601 室

联系方式：19891525624

电子邮箱：3978821955@qq.com

29.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标段名称：旬阳市双河镇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定点采购项目（干货冻货调味品）

预算金额：340000.00 元（其中（一）双河镇中心学校干货冻货调味品：13 万元；（二）双河初级中学干货冻货调味品：11 万元；（三）双河镇庙坪九年制学校干货冻货调味品：10 万元。）。)

二（1）技术要求

（一）配送学校：旬阳市双河镇中心学校、旬阳市双河初级中学、旬阳市双河镇庙坪九年制学校

（二）配送要求：采用“定点采购+每日配送”模式。

（三）质量及服务要求：

食材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2017 标准规定。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检验报告（近期）。

具体要求为：

1、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须具备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主要食材应选取优质品牌。

2、蔬菜必须保证新鲜，必须符合 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并具有农药残留检验记录；

3、干货必须保证干爽、整齐、均匀、完整、不霉烂、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4、调味品必须为正规知名厂家原厂正品。

5、其他食材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服务保证：

1、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以及相关文件精神，合理安排，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按照既定方案，力争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成交供应商在前期阶段应视情况而定开展相应工作。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旬阳市双河镇中心学校、旬阳市双河初级中学、旬阳市双河镇庙坪九年制学校。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包括：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食品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加工、供货服务期限、配送、售后服务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履约验收：

乙方在每次配送时必须提供供货清单（要注明物品名称、数量、单位、价格、金额、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乙方的公司名称、法人、签章等内容）和随货通行证（能证明产品质检合格，且在保质期以内的相关证明如：蔬菜水果要求提供市场抽检证明，肉类提供检疫证和合格证，其他干货调味品和水产品提供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4）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

每月月底前，乙方按当月送货单整理结算清单，开具合法、有效、足额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与结算清单一并提交甲方。甲方对结算资料审核无误后报送教体局复审，待教体局资金到位后，甲方第一时间通过银行转账将货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因乙方未按时、按要求提交结算资料导致审核、付款延误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合同实施：

（一）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6）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采购合同

食堂大宗食品食材定点采购供货合同

甲方（需方）：旬阳市双河镇庙坪九年制学校

乙方（供货商）：

经公开招标和协商，由乙方为甲方食堂供应以下品种：_____食品食材。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并让甲方用上安全、卫生、合格的食物食材，确保甲方全体师生员工的身心健康，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达成以下供货协议：

一、乙方以下资料供甲方备案：1、本店铺（批发部）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货物流通许可证等原件送交甲方查验，2、向甲方提供本店铺（或批发部）的相关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和店铺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从业人员的健康证复印件等。

二、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食品（原料、调料）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及时组织供货。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

三、乙方所供食品（原料、调料）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要求，如因食品（原料、调料）本身质量及其他相关问题，而引起甲方出现如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和被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检查问责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检查问责相关责任。

四、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所需要食品食材每批次的相关资料：如食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食品检测报告，食品检验合格证等。

五、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食品食材，价格必须低于市场价。

六、供货及结算：乙方按甲方供货计划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经甲方工作人员验收、入库、签字后，到甲方财务室结算货款，一般情况当月货款当月必须结算清楚。

七、实施风险抵押。乙方必须交纳食品质量安全合同风险金_____元， 作为食品质量安全风险抵押， 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日起十五日内， 如乙方提供食品没有存在质量问题， 风险抵押金退还乙方； 如存在质量问题、或供货滞后影响甲方工作开展、或被检查问责的， 风险抵押金则作为处理事故和相关善后的费用补助， 并承担其他一切后果。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进行书面协议补充。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方财务部门和乙方各执一份。

十、本合同执行时间为____年： 自 2026 年____月 ____日起至 2027 年____月 日止。

甲方（盖章）： 旬阳市双河镇庙坪九年制学校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代理人：

经营负责人：

采购人：

供货方联系人：

采购人联系电话：

供货方联系电话：

收货人：

送货人姓名：

收货人联系电话：

送货人联系电话：

地 址： 旬阳市城关镇草坪社区

地 址：

2026 年 ____月____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标段编号：SXLB-2026-36-2

旬阳市双河镇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定点采购项目
(干货冻货调味品)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时 间：2026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实施方案
- 七、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响应函

致：旬阳市双河镇庙坪九年制学校：

根据贵单位_____（标段名称），标段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电子版 U 盘 壹份。
- 2、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投标折扣为：_____ % 。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8、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 9、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10、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标段编号：SXLB-2026-36-2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折扣	_____ %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1. 本次投标总价格为暂定总价，仅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按据实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2、食材以折扣形式报价，最终结算按（旬阳市教体局询价×折扣），乙方自报价单与甲方询价最低价×折扣）进行结算；

3、结算公式为：结算价＝（旬阳市教体局询价×折扣），乙方自报价单与甲方询价最低价×折扣）；

4、报价例如：食材折扣报 8 折，则投标文件磋商报价表中填写的报价折扣就为 80%；同时在系统报价备注栏，编辑我单位所报食材折扣为 80%；

5、报价内容填写错误，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提供 1 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上述 1-10 项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正 反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委托人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采购人名称) 的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 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单位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2.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2.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供应商对采购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负偏离”。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实施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评审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采购需求》编制响应方案。

附表一：项目服务团队配置表(以下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拟)

序号	姓 名	在本公司 职务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参与主要项目履 历	职称/证书	备注

注：1、后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资料。

2、若无人员、无相应履历、证书的，对应所属栏填写“/”或“无”。

投 标 人（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 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说明：

- 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 标 人（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8.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8.2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2)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3 食品安全承诺书

采购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规定，保证食品安全，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认真履行食品经营者必须承担的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本企业配送的食品安全负责。

1.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2.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组织，设立专职食品安全员。

3.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制定经营环节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制度，从业人员熟知并严格执行。

4.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严禁患有《食品安全法》规定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疾病从业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的工作。

5.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坚决不使用不合格的食品。

6. 公示监督投诉电话

（一）依法建立健全食品进货检查验收和索证索票制度，认真查验供货商的供货资格，产品合格证明，产品标识和食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严把进货关。

（二）依法建立健全食品进货台账制度，如实记录、保存食品进货的各种信息，保证本企业配送食品的可追溯性，以防范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

（三）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的日常管理措施，及时发现配送食品的安全隐患，不销售不符合法律要求的食品，过期食品、变质食品和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发现问题食品立即停止配送并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并拿出处理方案。

（四）自觉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自愿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时间：